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any Lamina P. Company Limited K.P.L. Company

Company Limited K.P.I. Company Limited K.P.I.

2005

中期報告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
財務回顧	5
僱員及薪酬政策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之股本權益	23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24
主要股東之權益	25
購股權	26
投資及出售	27
或然負債	27
中期股息	2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8
企業管治	2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9
審核委員會	30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6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數字下降42%。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其中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以至員工成本增加約2,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根據既定的發展方針和計劃·按部就班·積極落實計劃的執行細節。公司按照發展規劃·進一步壓縮化肥貿易業務·調整更多資金和人力資源至零售業務。與此同時·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國內零售和相關業務的投資·尋找新的戰略合作夥伴的工作也在積極進行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淨資產約為188,900,000港元,其中現金約為107,000,000港元,資金足夠目前業務之運營需要。

貿易業務

化肥貿易營業額約為61,600,000港元,成交下降顯示公司逐步退出化肥大宗貿易。

零售業務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政府對關貿總協定的承諾和商務部有關法律,外資零售業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完全放開。中國的零售業市場競爭格局也發生了重大的改變。最顯著的是,由於大批跨國零售公司的進入,華東及華南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其中大賣場業態的發展尤其迅猛。外資針對國內企業的投資、併購活動尤其頻繁,國內高速攀升的購買力以及國內零售企業提升經營能力的自身需求,持續為大型連鎖零售企業的發展提供強勁的動力。與此同時,北京的現代零售市場則剛剛開始起步,市場空間巨大,可預見在未來數年內將重現上海及華東市場前幾年的發展速度。

上海

以上海為總部的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華聯吉買盛」)為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增長穩定,現金流量充裕。雖然華聯吉買盛擁有多家高質量的店鋪,並擁有優秀的顧客品牌影響力,但是也意識到大賣場業務目前所面臨本地及國外對手的激烈競爭,店鋪租金高企以及薪酬成本上漲,均增加目前開立新店風險。此外,在東北所開店鋪受到當地經濟發展沒有預期的速度和供應鏈遠離總部的影響,沒有取得預期高速發展的效果,故此華聯吉買盛於上半年積極組織了對所有店鋪進行重新審視和整理,並果斷關閉兩家虧損嚴重的店鋪。下半年華聯吉買盛將繼續對一些業績表現較差的店鋪進行進一步的整理。雖然短期會有一些一次性的損失,但是可以很快提高華聯吉買盛現金流,並為下一步以上海和華東地區為重點的發展打下基礎。

北京

北京的零售業務以連鎖便利店為主要業態是透過集團共同控制機構成立。公司進一步總結經驗,提高開店質量,關閉不良店鋪。按照既定計劃,對另一個具有大約30個優質同類型店鋪連鎖系統的接收和洽談均在進行中,相信年內將會完成接收工作。此舉將大幅度提高公司在北京的領先地位和降低集體採購和物流成本。與此同時,公司對一些名牌食品加工和分銷業務的調研和籌備亦均在計劃進行中,並期望這些舉措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獨特商品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以達到因享有大量採購的議價,令成本大幅降低。

吸納新的合作夥伴的工作

我們一向積極與在大陸具有絕對優勢地位的零售經營者,尤其是原國有企業,進行更深層次合作和業務重組的洽談,也按照計劃進行中,但是目前尚未有達成明確和可供披露之信息。另外,董事會也正在積極洽談新的專業的境外投資夥伴,來進一步優化和拓寬公司的股東結構和項目的合作渠道。

未來展望

若然本集團於華聯吉買盛之權益增加後,華聯吉買盛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 賬目內。營業額將大幅上升以反映本集團作為成功零售營運商之狀況。此外,相信 因本集團新增主要業務而刺激之有利狀況將帶來更多具高增長潛力及豐厚回報之 機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7,000,000港元,其中約3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批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2,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亦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為了加強手頭現金之回報,本集團已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投資以公平值列賬之金額約為17,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開支及資金流量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 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於二零 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及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0%(於二零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 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7.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當中15人以香港為基地,而10位則駐於中國。本集團繼續招聘知名大學的畢業生及具備豐富中國之經驗之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5,3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一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61,631	106,228
胡告风平		(60,212)	(103,855)
毛利		1,419	2,373
其他收入	4	1,150	1,184
行政開支		(8,712)	(6,7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		1,000	_
出售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收益			5,259
經營(虧損)/溢利	5	(5,143)	2,089
財務費用		(92)	(9)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03)	1,159
除税前(虧損)/溢利		(5,938)	3,239
所得税開支	6		
期內(虧損)/溢利		(5,938)	3,23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38)	3,239
少數股東權益		-	
		(5,938)	3,239
复见(乾坤)/及利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58港仙)	0.48 港仙
- 攤 薄	7	(0.58港仙)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 投資物業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於專譽 長期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高爾夫球會會籍	113 HZ	3,389 1,286 12,500 - 40,122 1,695 - 773 2,761	3,166 1,287 11,500 - 40,825 1,695 773 - 2,761
		02,520	02,007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財務資產 有價證券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17,157 - - 59 21,408 37,087 69,876	3,307 - 34,622 13,536 36,768 89,024
流動負債 應付税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145,587 - 19,203	177,257 - 33,733 12,768 46,501
流動資產淨值		126,384	130,756
淨資產		188,910	192,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	101,588 87,322	101,588 91,175
股東資金		188,910	192,763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僱員						
			購股權		法定	匯兑變動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公益金	儲備	公積金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報告	101,588	106,879	-	30,652	173	2,613	205	(49,455)	192,6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30,652)	-	-	-	30,760	1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	B								
如重列	101,588	106,879	-	-	173	2,613	205	(18,695)	192,763
期間虧損							_	(5,938)	(5,938)
期間機備	_	_	2,085	_	_	_	_	(5,230)	2,085
און צבו ניחו ניק			2,003						2,00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1,588	106,879	2,085	-	173	2,613	205	(24,633)	188,91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25	108,663	-	30,652	173	2,613	205	(61,297)	148,734
#0 88 2年 至1								2 220	2 220
期間溢利		-	-	-	-	-	-	3,239	3,23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67,725	108,663	-	30,652	173	2,613	205	(58,058)	151,9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80)	9,3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049)	(1,00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9)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19,148)	8,19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024	55,187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876	63,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9	28,178	
定期存款	66,097	35,205	
	69,876	63,38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 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 號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以往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被撤銷,並撥入保留溢利。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累計攤銷賬面值約1,131,000港元已被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相應商譽減值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相關資本儲備保留之負商譽賬面值30,652,000港元乃透過對期初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而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允許機構使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列賬。於採用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然而,若本集團認為使用比例合併法能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之資產及經濟實況,本集團將檢討有關情況。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期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按公平值列賬之開支。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影響損益賬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根據新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之成本乃根據授予日期之 購股權公平值計算,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並按有關歸屬期於收 益表內維行攤銷。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份。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股份,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不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需作追溯重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新計劃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以美式期權定價模式(Baron-Aolesi及Whaley)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2,0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本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並將等同數額計入股東權益。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分別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任何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及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本集團對負債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和計算。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已被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借貸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持有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已分別在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借貸及應收賬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除若干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引述市場價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公平值在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時未能有效地計算外·所有投資均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在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平值計算之所有投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計算,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作出之調整而確認入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自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各自公平值的總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財務資產。由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之會計政策與計算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故對重新計算並無構成影響。

投資物業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 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的數額則 撥入損益賬內。任何其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採納會 計準則第40號後,由於本集團決定採用公平值模式把投資物業列賬,任何投資物業價值 的變動將於損益賬中處理,亦應不再有重估儲備可用作抵銷重估虧絀,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進行之物業投資估值,導致因公平值改變而有約1,000,000港元之收入。

租賃

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租賃土地之地價按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之轉變已作出追溯應用。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了若干以比較數字重列之呈列上轉變外,此會計政策之轉變概無對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改變會計政策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會計準則	十二月	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
	三十一日	第17號	三十一日	準則第3號	一月一日
	(如前所列)	之影響	(經重列)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05	(1,298)	3,607		3,607
累計折舊	(1,407)	119	(1,288)		(1,288)
預付土地租金	-	1,287	1,287		1,287
商譽	2,826			(1,131)	1,695
商譽累計攤銷	(1,131)			1,131	
資產及負債之總計影響	5,193	108		-	5,301
資本儲備	30,652			(30,652)	-
保留溢利	(49,455)	108		30,652	(18,695)
股本之總計影響	(18,803)	108		-	(18,69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準則	會計準則	準則		準則	會計準則	準則	
	第2號	第40號	第3號	總額	第2號	第40號	第3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開支								
增加/(減少)	2,085	-	(282)	1,803	-	-	-	-
溢利								
增加/(減少)	(2,085)	1,000	282	(803)	-	-	-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貿易與物業投資。本集團分別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化肥」、「物業投資」及「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化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61,488	105,941	13	153	130	134	61,631	106,228
其他收入		-	-	-	29	-	29	
總額	61,488	105,941	13	153	159	134	61,660	106,228
分類業績	838	1,687	(409) 124	(7,693	(6,167)	(7,264)	(4,356)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共同控制機構							-	5,2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							1,000	-
利息及股息收入與								
未分配收益							1,121	1,186
未分配開支							-	
經營(虧損)/溢利							(5,143)	2,089
財務費用							(92)	(9)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03)	1,159
除税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5,938)	3,239
所得税開支							-	-
除税後(虧損淨額)/純利							(5,938)	3,239

b) 地區分類

經營業務之

營業額

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王ハ月二十	口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3	273	(7,891)	(6,011)
中國	61,498	105,955	627	1,655
	61,631	106,228	(7,264)	(4,356)
出售一共同控制機構 權益之收益			_	5,25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轉變			1,000	-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121	1,186
經營(虧損)/溢利			(5,143)	2,089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m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83	258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388	11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收益	419	856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公平值轉變,淨額	(532)	_	
外滙收益,淨額	64	43	
其他	28	16	
	1,150	1,184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14	268	
商譽攤銷	=	283	
經營租賃租金	899	863	
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之相關開支)	5,299	3,02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收益	(419)	(856)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投資之公平值轉變,淨額	532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轉變	(1,0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	-	
利息收入	(783)	(258)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388)	(11)	
外滙收益,淨額	(64)	(43)	
出售一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收益	-	(5,259)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_	_
分佔中國税項		_
期內税項支出		_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應佔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乃按除税後呈列,稅 項於之前則分開呈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其詮釋按當時並 通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時間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 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5,938)	3,239
	股份數	İΕ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5,877,336	677,251,5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3,977,08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9,854,424	677,251,557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灘薄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即期	-	-
逾期1至3個月	-	34,552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70
逾期多於1年	59	-
	59	34,622

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_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33,733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_
	_	33,733
		33,733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經審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1,015,877,336	101,588	1,015,877,336	101,588

1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由一年至兩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7	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_	_
	77	5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之協定租期由 一年至十年不等·董事宿舍之租期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	1,7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	1,182
第五年後	29	38
	2,093	2,967

1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由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				
支付之租金支出	(i)	498	498	
向共同控制機構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78	78	

附註:

- (i) 董事之租金支出乃支付予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月租為83,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場之租值計算。
- (ii)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月租乃經雙方協定。

13.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i>(附註1)</i>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459,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家族權益(附註2)及 86,400,000股 由受控法團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附註3)之 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虚虚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545,4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家族權益(附註4)之 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98%
俞希宏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0.68%

附註:

- 1. 股份數目乃董事認為因持有購股權而獲得權益之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32,28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 關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盧雲及張渭分別實益擁有60%、27.5%及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545,444,240股普通股(包括張小林以 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459,044,240股股份及張小林透過其於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之權益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述之「購股權」中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之歲子女並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放於登記冊之紀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權益:

股份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小林	459,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家族權益及 86,400,000股由受控法團 持有之普通股權益之 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富 盛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 及545,444,240股普通股 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家族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577,726,240	2,000,000	57.06%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8.50%

附註:上述以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名義擁有之權益分別於「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及「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為張小林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向本公司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67,5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新計劃項下批授之購股權詳情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執行、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新計劃項下有下述之權益。

									聚接授出
			র				র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當日前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之證券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收市價
張小林	02.02.05	0.138	-	1,000,000	-	-	1,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盧雲	02.02.05	0.138	-	1,000,000	-	-	1,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陳旭明	02.02.05	0.138	-	10,000,000	-	-	10,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俞希宏	02.02.05	0.138	-	7,000,000	-	-	7,000,000	02.02.05 - 06.06.14	0.131
總僱員	10.01.05	0.126	_	48,500,000	_	_	48,500,000	10.01.05 - 06.06.14	0.126

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除了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機構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KPIRM」) 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向TLC Beatrice (China) Limited或其指定受託人或聯屬人士轉讓其於K.P.I. Beatrice Holdings Limited (「KPIBH」) 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美元。由於上述轉讓,KPIRM亦實際出售其透過KPIBH間接持有於Guangzhou Yue Xiu Beatrice Convenience Chain Store Co., Ltd. (「Guangzhou Yue Xiu」)、Guangzhou K.P.I.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及Lantis Trading Corporation之所有權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KPIRM將不再持有KPIBH任何股權,並毋須承擔有關Guangzhou Yue Xiu之所有過往及未來負債。出售對本集團之純利概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正考慮增加本集團於華聯吉買盛之權益,惟並無任何實質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了守則A.2.1、A.5.4、B.1.1、C.3.3及E.1.2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有關規定。

1. 守則A.2.1

本公司之主席張小林先生,同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本公司並無以 「行政總裁」為職銜之職員,此與守則之守則A.2.1有所偏差。

2. 守則A.5.4

董事會現時未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對有關僱員發出書面指引。

3. 守則B.1.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設立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成立薪酬委員會。

4. 守則C.3.3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並不一 致。

根據守則C.3.3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省覽及批准。

5. 守則E.1.2

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因於中國處理某些業務磋商,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 賣公司證券之交易之標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 事已確認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